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4月29日，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东水泥”）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生”）签署了《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冀东水泥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,000,000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13%），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再生（详见本公司自2014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陆续发布的《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公告）。

2015年4月20日，本公司接到冀东水泥通知，冀东水泥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冀东水泥转让给中再生的本公司100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15年4月17日过户至中再生账户。至此，该次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。

本次证券登记过户完成后，中再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13%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21日